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108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被告 蔡紋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2項亦有明文。查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15日具狀更正請求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,155元，另自114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44,237元（原告以電子遞狀方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於114年8月4日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此有臺灣銀行高雄分行收款戳章可憑，是以114年8月4日視為起訴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02 書 記 官 冒 佩 好